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78號

原告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否認原告即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其母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生母乙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2日自訴外人洪韋辰受胎產下原告。然因乙○○於108年12月7日與被告結婚，並於112年10月23日始與被告離婚，原告之受胎期間係在乙○○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原告因而受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。惟因原告與被告實並不具真實血緣關係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否認原告為其母自被告受胎所生婚生子女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

間」；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；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」，民法第1062條、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書、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結果為證。觀諸前揭分析報告：「丁○○與丙○○間相對應之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：99.000000000%」等語，有上開報告在卷可按；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9%以上，是依據前開鑑定結果，自應堪認定原告之生父應為訴外人丁○○，是本件被告即無可能為原告之生父。基此，足認原告主張原告非其母自被告受胎所生乙情，應為屬實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否認婚生推定之訴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否認婚生推定事件，因須藉由法院裁判始得還原兩造真實身分關係，此實不可歸責被告，被告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本件請求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實為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並屬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是本院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6,75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陳如玲